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9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蔡秉軒
被　　告　新創科技電子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楊慧珠
被　　告　黃光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「新創科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創科技電子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